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下列應受送達人(出、承租人)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原通知函文號
1	林宗義	臺中市北區金華里 4 鄰三民路 3 段 330 號	中市南字第 90 號	1120627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3872 號
2	林宗欣	臺中市北區金華里 4 鄰三民路 3 段 330 號	中市南字第 90 號	1120627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3872 號
3	林宗達	臺中市北區金華里 4 鄰三民路 3 段 330 號	中市南字第 90 號	1120627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3872 號
4	林倍弘	臺中市南區積善里 7 鄰頂橋三巷 86 號	中市南字第 90 號	1120627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3872 號
5	林芳誼	臺中市南區積善里 7 鄰頂橋三巷 86 號	中市南字第 90 號	1120627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13872 號